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舉行已押後的區議會、立法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日期

目的

現建議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如因出現與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需要押後舉行，押後期由 2 天改為 14 天。本文件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現有規定

2. 根據現有規管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法例，如果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可能受到下列任何情況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以押後：

- (a) 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
- (c) 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對上述(a)及(b)的情況，現有法例規定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舉行。至於(c)的情況，相關法例規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2 天內舉行或恢復進行(下簡稱為“2 天押後期”)。

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相關選舉法例中規定的押後安排撮要見附件。

立法歷史

3. 上述第 2 段的押後期可以追溯到《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以及其規例¹。當時總督有權在嚴重緊急情況下宣布押後²選舉、投票或點票，例如：廣泛地區暴亂。在其他情況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有權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該條例也列明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可以制定規例訂明在選舉、投票或點票出現關鍵性不妥當之處時將有關程序押後不多於 2 天。在其他因關鍵性不妥當之處以外的理由所引致的情況之下，押後或恢復舉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日期為“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

海外經驗

4. 我們曾審研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緊急情況下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安排。在英國，全國大選³根據 2011 年國會任期法(Fixed-term Parliaments Act 2011)訂於每隔五年五月第一個星期四舉行。首相可以下令，指定某一曆年的國會大選投票日為某日，但不得延至五月第一個星期四起計兩個月之後。在地方選舉方面，地方選舉⁴為每年五月的第一個星期四，假如選舉不在該日舉行，則由國務大臣指定。在大選年，通常大選與地

¹ 該條例其後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² 在有關條例的英文版本中，“postponement”是在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前宣佈的，“adjournment”則是指在有關投票或點票進行期間宣佈的。有關條例的中文版本則以“押後”代表了“postponement”及“adjournment”兩個意思。

³ 英國“全國大選”指國會下議院選舉。

⁴ 英國“地方選舉”指郡、單一管理區、自治市、自治鎮、市、鎮、教區選舉。

方選舉同日舉行。例如，在二零零一年時任首相貝理雅因為手足口病爆發而延後大選及地方選舉一個月。

5. 在澳洲，全國大選選舉法規定遇有投票因各種原因⁵中斷，延後最多 21 天。至於每個州／領地則有不同的延後選舉規定。例如南澳、澳洲首都領地、塔斯曼尼亞規定如果因任何原因不可能繼續進行投票，可以延後最多 21 天。在昆士蘭及北領地，投票可以因風暴、暴風雨、水浸、火災或類似事件，或暴亂或公開暴力延後，延後則分別為最多 34 天或 21 天。

香港的情況

6. 在香港，選舉事務處負責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而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舉行村代表選舉，在準備與選舉有關的工作時，均需要擬出對應不同情況的應急方案，包括由於任何原因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可能押後的情況。目前，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在一個星期日舉行，村代表選舉在一連四個星期日舉行。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徹底檢視過往經驗及目前情況，認為實行 2 天押後期實際出現的問題難以解決，在下文第 7 至 10 段說明有關困難。

難以安排投票/點票的場地

7. 大多投票站設於學校或鄉公所之內，星期一至五通常不能用作投票站。以 2 天的押後期計，舉行或恢復進行選舉、投票或點票日為緊接原來舉行投票日的星期一或星期二。過往經驗顯示，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很難一次過預訂連續三天的場地。例如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500 多個投票站之中，

⁵ 原因包括(a)暴亂或公開暴力；或(b)暴亂或公開暴力威脅；或(c)風暴、暴風雨、水浸或類似事件；或(d)健康危機；或(e)火災竅動滅火裝置事故(例如灑水器或警鐘)；或(f)實際進行投票時與投票人安全有關或令投票困難有關的任何事故。

如果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並在 2 天內舉行，只有約五分一的原來投票站可供使用。一旦押後，要把大量的選民改為編配至與原來不同的投票站。由於時間緊迫，幾乎不可能重新編配投票站，更會令選民混亂。

8. 村代表選舉也有類似困難。以 2011 年村代表選舉計，119 個投票站多設在相關鄉村附近的學校或鄉公所。為免妨礙鄉村附近學校或當地組織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日常運作，民政事務總署連續幾個星期二預訂 18 個後備場地為 2 天押後期作準備。當中，17 個為位於市中心遠離相關鄉村的社區會堂、室內康樂中心或場地。

難以安排選舉工作人員

9. 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人員”）需求甚大，過往選舉中自公務員團隊中招聘一直是另一困難。過往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經驗顯示，如果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要押後，只有極少數來自政府決策局／部門的選舉人員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擔任選舉工作。如果選舉事務處規定所有選舉人員必須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舉行日及 2 天押後期內也需到場服務，我們預期招聘投票站及點票站職員的工作會更難。至於村代表選舉，所有選舉人員目前由民政事務總署派遣。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投票將嚴重影響該署正常運作，而各區民政事務處星期一至星期五在調派人手擔任選舉職務也面對困難，而且也難免會妨礙日常運作及服務。

難以處理後勤安排

10. 選舉、投票或點票出現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其性質難以估定。我們認為一旦出現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不能假設問題一定能及時解決得到，使選舉程序能在 2 天內恢復進行。視乎不妥當之處的性質及規模而定，需要足夠時間去重做部分甚至全部的準備工作，例如重新為選民編配投票站，增補或重發選舉物料，設立

代替的投票／點票站等。只有 2 天安排應對所有情況，並不明智或切合實際情況。

建議

11. 雖然從未有需要啓動 2 天押後期，但是由於有上述限制及關注，現時的安排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及並不够理想。現建議凡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一旦押後，在任何情況下，押後期一律由 2 天改為 14 天，以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與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出現、或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押後在 14 天內舉行的情況一致。

意見徵詢

12. 請議員對上文第 11 段的建議表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
恢復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撮要

情況	立法會選舉	區議會選舉	村代表選舉
<p>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件</p>	<p>《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換屆選舉押後；以及 - 將換屆選舉的投票及點票押後。 <h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附表2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p>	<p>《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8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一般選舉押後；以及 - 將一般選舉的投票及點票押後。 <h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附表1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單一選區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p>	<p>《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72、73及77條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舉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押後 <p>(c) 由選舉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原來投票或點票日14天內恢復</p>

情況	立法會選舉	區議會選舉	村代表選舉
	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	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	進行投票或點票。
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換屆選舉押後及所有票站投票押後或所有點票站點票押後；以及 - 將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附表 1 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一般選舉押後及所有票站投票押後或所有點票站點票押後；以及 - 將單一選區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	<p>《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72、73 及 77 條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舉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押後 <p>(c) 由選舉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原來投票或點票日 14 天 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

情況	立法會選舉	區議會選舉	村代表選舉
<p>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換屆選舉押後及所有票站投票押後或所有點票站點票押後；以及 - 將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2 天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附表 1 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一般選舉押後及所有票站投票押後或所有點票站點票押後；以及 - 將單一選區的選舉或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2 天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	<p>《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72、73 及 77 條賦予的權力：</p> <p>(a) 由選管會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舉有關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p>(b) 由投票站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點票押後 <p>(c) 由選舉主任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一票站進行的點票押後 <hr/> <p>需要在原來投票或點票日 2 天內恢復進行投票或點票。</p>